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

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

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
证券部

（2）联系人：胡瑞君、张佳佳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31
-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